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月蟾
訴訟代理人　崔百慶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詠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字第1345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經營之中天電視臺於民國102 年12月24日晚間9 時至10時在新聞龍捲風節目中，談論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涉嫌收賄案（下稱胡某收賄案）時，將伊照片誤植在標題「3 妻閃靈刷手、3 億法官豪門世家」、「胡景彬三房身價高達1.7 億」、「喬事美魔女傳奇」之畫面中，並稱照片中之伊為胡某收賄案之同名黃姓3 房，致伊名譽受損，自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，及為回復名譽之處分等情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暨將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道歉啟事以面積5 公分x 13公分、標題文字0.6公分x 0.6公分、內文文字0.4公分x 0.4公分之規格，刊登於蘋果日報及聯合報之全國版報頭下各1 日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前以伊將其照片誤植於102 年12月23、24日報導之胡某收賄案新聞內，侵害其名譽為由，提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715 號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另案），兩造於103年8月7 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本件為該和解之範圍，上訴人不得再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於102 年12月23、24日報導胡某收賄案，及於同年月24日

晚間9時至10時新聞龍捲風節目時，植入上訴人照片，並指稱照片中之上訴人為胡某收賄案之同名黃姓3房。兩造雖就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23、24日之胡某收賄案新聞在另案成立訴訟上和解，然另案與本件並非同一事件。查新聞龍捲風節目係引用胡某收賄案新聞提及之上訴人照片，而以該新聞為基礎作成深度報導，該新聞與新聞龍捲風節目同在「中天新聞臺」頻道播放，皆以不特定之大眾為收視對象，節目製作團隊均隸屬於被上訴人，堪認被上訴人係為深入報導胡某收賄案新聞，始引用該新聞誤植之上訴人照片於新聞龍捲風節目，未另使上訴人之社會評價受有貶損，難謂構成侵害上訴人名譽之不法行為。上訴人於102年12月24日即知悉新聞龍捲風節目誤植其照片，其未將之列為另案之訴訟標的，益見新聞龍捲風節目未不法侵害其名譽。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30萬元，及將如附表所示道歉啟事以面積5公分x 13公分、標題文字0.6公分x 0.6公分、內文文字0.4公分x 0.4公分之規格，刊登於蘋果日報及聯合報之全國版報頭下各1日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、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但新聞媒體工作者仍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就其報導內容之真實性為合理查證，如未盡其查證義務，致他人名譽因其報導受到貶損者，自應對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審係認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23、24日之胡某收賄案報導及同年月24日晚間9時至10時之新聞龍捲風節目均植入上訴人照片，並指稱照片中之上訴人為胡某收賄案之同名黃姓3房；二者非同一事件。果爾，被上訴人播放新聞龍捲風節目，自係有害上訴人名譽之另一行為，倘其未盡查證義務，自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遽以前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尚嫌速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